

合同编号：

有时溧阳智慧文旅总入口平台建设 及对客服务项目监理服务

合

同

甲方(甲方)：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监理方(乙方)： 浙江天航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3月 日

签订地点： 溧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总则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为甲方实施《有时溧阳智慧文旅总入口平台建设及对客服务项目监理服务》（以下称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建设运营结束止，共2年。

第二条 项目概况

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以服务与监管并举、游客与居民共享、政府与市场共建为原则，坚持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共建共享的文旅大数据为支撑，建设溧阳文化旅游总入口“有时溧阳”平台，加快推进“互联网+”与文化、旅游、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等领域的深度融合，提升溧阳文旅产业的服务与管理水平，打造溧阳智慧文旅新形象、新品牌，服务我市“智慧溧阳”建设的战略目标，形成全省示范效应。溧阳文化旅游总入口“有时溧阳”平台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有时溧阳”旅游网站、移动端旅游应用（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百度小程序、抖音小程序、微网站）、综合管理系统、旅游线上总入口数据中心、免费半开放景区配套闸机安装等五个部分。项目建设、运营总费用为1900万。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采购编号：正投采竞磋-[2022]030101）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全部及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监理服务具体工作内容

1、监理服务目标

乙方要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省、市信息项目建设监理的有关文件及规范，负责本项目的监理工作。采用先进、科学和适合本项目特点和项目管理技巧等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项目的甲方案、设备购置、技术培训和系统集成等方面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进行全面的控制，对项目合同的执行、项目文档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乙方在项目中受甲方委托，代表甲方的利益，保护投资、控制质量、确保进度，依据合同及设计方案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并站在第三方的立场上，公正地对待承建方，协调甲方和承建单位的关系，最终圆满完成项目建设。

2、监理服务范围

针对项目开发建设实施、部署和调测等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包括：参与项目合同管理、项目调研、总体实施方案、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调试、系统单元测试、项目培训、系统试运行和验收，以及后期运营指标完成情况检查，做好系统移交及相关文档的起草和管理等工作，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和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受甲方委托，负责协调项目涉及的各项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针对项目建设情况，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改进改良建议，并提供全程监理服务，确保项目系统满足要求。

3、各阶段监理主要目标

监理工作应分为项目实施、验收、运营等三个阶段，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理。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督促项目承建单位按时保质完成项目的建设任务。

3.1、项目实施阶段的主要监理目标

审核项目实施计划，合理控制项目进度；

审核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项目质量要求，与优化设计相符合；

监督项目中承建单位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承建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与项目需求、项目设计方案、项目计划相符，在各监控点施工时进行现场监督并记录有关情况，确保项目质量。

3.2、项目验收阶段的主要监理目标

对系统进行试运行情况记录、测试，对问题责成承建单位解决，并进行二次监测，协助承建单位提交试运行情况报告；

促使项目的最终功能、性能和安全符合承建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协助甲方组织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

审核承建单位所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相关标准。

督促、审核项目承建单位向甲方按时提交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和相关文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承建单位的系统详细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用户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系统配件清单等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文档书面材料和电子版；项目乙方各阶段监理工作中形成的技术资料和相关资料。

组织项目整体移交，报送甲方支付项目款项的依据。

3.3、项目运营阶段的主要监理目标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品牌运营方案、品牌营销方案等采购需求，协助甲方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机制，按照项目进度节点的工作内容，协助承建单位编制分阶段考核指标体系和评分细则，确定评定分值与付款进度的约束条件。

对平台运营指标进行监控，评估预期指标与平台实际运营指标之间的差异，及时修正，保障项目运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协助甲方组建由甲方、主管部门、专家参加的考核小组。对项目进行分阶段的考核评分。

4、监理服务工作原则及内容

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原则，确保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本项目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4.1、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 (1)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设计方案；
- (2) 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 (3)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和乙方提交的《项目计划》；
- (4)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 (5)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源代码管理方案；
- (6)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测试方案；
- (7)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 (8) 审核和确认各承建单位的基础数据准备计划、安装调试计划、试运行计划、正式运行计划等；
- (9) 辅助甲方负责多家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协调安排。

4.2、项目质量控制

(1) 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审核关键设备；审核项目计算资源需求方案的合理性；对采购的软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2) 应用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应用软件开发阶段性计划的审核和确认；在对项目建设详细了解的基础上，协助项目设计单位、系统集成单位和甲方，对各个分系统、子系统应用软件的详细需求分析、详细设计、编码测试、系统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进行把关；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进行审核；对源代码、开发文件进行移交验收。

(3) 人员培训的质量控制：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

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监督审查考核工作，评估培训效果；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4.3、项目进度控制

- (1)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3) 当项目建设期目标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4、投资控制

- (1)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 (2) 协助甲方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4.5、变更控制及风险管理

- (1) 制定项目变更流程，严格按规程执行项目变更事项确认流程；。
- (2) 对可能产生的变更提前做出准备并进行沟通；
- (3) 接受变更申请单位正式提出的变更申请；
- (4) 监理机构对变更进行初审，判断变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并对变更产生的费用、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给出监理意见；
- (5) 协调三方进行协商和讨论，确定变更方法，下达变更通知书；
- (6) 监控变更的实施，及时控制和处理；
- (7) 在变更实施结束后，要对变更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估；
- (8) 项目过程风险管理，每个阶段预估风险、进行风险评审、并制订预防措施；
- (9) 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监理方将如何进行项目风险管理；
- (10) 沿用通用风险管理，加上项目特殊性。

4.6、合同管理

-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4.7、信息管理 / 项目文档管理

- (1) 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 (3) 负责召集会议、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等各项会议纪要;
-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各方技术文档;
- (5) 做好项目周报;
- (6) 做好监理建议书和监理通知书存档;
- (7) 阶段性项目总结;
- (8) 各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文档;
- (9) 审核承建单位所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相关标准;
- (10) 督促、审核项目承建单位向甲方按时提交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和相关文档,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承建单位的系统详细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用户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系统配件清单等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文档书面材料和电子版; 项目各阶段监理工作中形成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文档。

4.8、安全管理

- (1)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内部重要敏感数据和资料的保护, 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2) 审核承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施工安全专项方案;
- (3) 严密监控承建单位安全生产作业, 做好安全生产旁站记录;
- (4) 对甲方和承建单位有关技术方案、软件文档、源代码及有关技术秘密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检查、监督和保护。

4.9、协调管理

经甲方委托, 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5、项目各阶段监理服务任务

5.1、设计实施阶段

确保项目的设计方案能实现所有的功能规格需求, 外部数据接口合理、可行。促使项目的设计方案具有一定的可扩展性和灵活性。促使总体设计方案满足项目的系统需求和有关的法规、标准, 并符合承建合同要求。具体要求包括:

- (1)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系统设计方案, 根据审核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并跟踪评审问题的处理结果;
- (2) 负责协助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专家进行设计方案的评审, 在投资允许的情况下优化

设计方案，并且使用户了解由于其条件限制而存在的风险；

(3) 组织甲方及相关人员对承建单位提交的系统测试验收方案（包含验收标准）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做相应的处理；

(4) 依据承建合同，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系统设计阶段进度计划，并依据审核结果做相应的处理；

(5) 确定项目阶段性进度、质量、投资控制的措施及方法，根据措施和方法明确监理细则的监理服务内容；

(6) 甲方和监理方评审设计方案，并根据评审结果出具监理备忘录。要求承建单位控制设计变更，协调甲方、承建单位就变更内容达成一致，并对可能的质量、进度和投资变化，并提出监理意见；

(7) 要求甲方和承建单位妥善保管设计阶段的有关文档，并监督检查工程文档配置管理；

(8) 与甲方和承建单位共同对工程中各方的重要信息保密，尊重各方的知识产权。

5.2、试运行阶段

协调项目试运行环境准备工作，负责跟踪试运行进度、质量、变更情况以及性能监控，确保试运行期间的需求变更和问题经过评估分析后被及时解决，促使系统成功试运行。

组织验证系统的最终功能、性能和安全符合软件工程项目需求以及承建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促使平台顺利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要求包括：

(1) 协调甲方和承建单位在验收计划、验收目标、验收范围、验收内容、验收方法和验收标准等方面达成一致，最终确定验收方案并签发监理备忘录；

(2) 督促承建单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培训，并对培训效果做出评估；

(3) 处理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审核其中的验收计划、验收方案等，并签署监理审核意见；审核并确认承建单位达到验收条件；

(4) 协助甲方按照验收方案所规定的验收内容和方式组织验收，对试运行和验收进行监督，对其结果进行确认，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并要求承建单位进行整改；

(5) 督促甲方、承建单位按照事先约定，编制、签署并妥善保管验收阶段的各类文档，敦促甲方和承建单位及时整理并妥善保管整个工程的相关文档；

(6) 协助甲方完成验收工作，协助甲方和承建单位完成工程移交工作。编制项目监理总结报告，整理并向甲方提交与工程有关的全部监理文档及测试报告。

5.3、终验和系统移交阶段

(1) 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终验；

(2) 进行项目配置审核；

- (3)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审计工作;
- (4) 系统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 (5) 协助并监督承建单位对甲方的项目整体移交;
- (6) 协助系统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的全部移交;
- (7) 设备、软件、材料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 (8) 项目实施文档的移交;
- (9) 项目竣工文档的移交。

5.4、服务期限要求

与项目建设及运营周期一致, 合同签订生效后 2 年。

5.5、监理服务准则要求:

- (1) 维护国家的荣誉和利益, 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 (2)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 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3) 不收受被乙方的任何礼金等;
- (4) 不泄漏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 (5)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 (6) 认真履行工程建设监理测试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
- (7) 坚持公正的立场, 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 (8)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 (9) 在坚持按监理测试合同的规定向业主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 帮助被监理者完成其担负的建设任务;

- (10) 不泄漏所监理测试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第七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 486000.00 元 (小写) 人民币, 总价款为 肆拾捌万陆仟元整 (大写) 人民币。(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监理费用与最终工程量的增减及工期的增减无关。)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 本合同分四次付款。

第一次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计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小写: 145800.00 元);

第二次为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计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小写: 194400.00 元);

第三次为监理服务满壹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计人民币玖万柒仟贰佰元整 (小写: 97200.00 元);

第四次, 剩余 10% 作为质保金待合同履行满贰年后一次性付清。

每次付款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 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 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2.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4.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贰份。

注：本合同一切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溧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浙江天航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杭州市费家塘路630号70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5190705

传真：0571-85098019



[Handwritten signature]

代理机构：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溧阳市平陵西路258号1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